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深地工程多场耦合动力灾变试验仪部件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江苏科源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深地工程多场耦合动力灾变试验仪部件购置项目

分包号及名称：第 2 包：气液复合与自动升降装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410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61410 号

合同编号：CGZX-2026-00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气液复合油缸底部自适应 滑移装置	江苏科源石油仪器有限公司、科源、定制	套	1	800000.00	800000.00	
自动升降 锁定装置	江苏科源石油仪器有限公司、科源、定制	套	1	360000.00	36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元）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乙方送货上门；
- ②乙方代运；
-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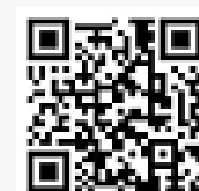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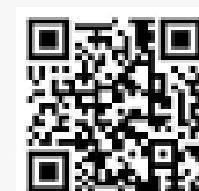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供货一天（含双休）甲方将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9000.00 元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 期限: 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深地工程多场耦合动力灾变试验仪部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61410 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地址: 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 (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供货人(乙方)  江苏科源石油仪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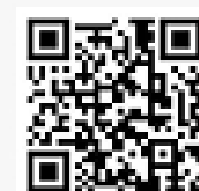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地址: 海安市海安镇花园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961373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11111201091003526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319959Y

91320621MA2521CC39

年月日 26.4.15

年月日 26.4.15

见证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26.4.15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jA202604081110

查询码: A04081110

安徽理工大学 (受益人名称):

鉴于安徽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江苏科源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已/拟就FSKY34000120261410号 (项目编号) 的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深地工程多场耦合动力灾变试验仪部件购置项目第2包 (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但最迟不超过 2027年04月07日。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法院出具的载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违约且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终审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因承包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 518 号恒大广场 A 区13-14 幢商业商 119 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收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徐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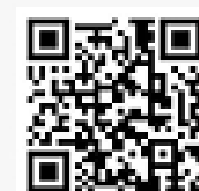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 518 号恒大广场 A 区 13-14 幢商业商 119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电 话: 0551-62817331/17754210212 传 真: 0551-62817331

日 期: 2026年04月08日

保函查询网址: 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uojianproject.com/>” “首页”, “保函验证” 栏目输入保函编号和防伪码即可查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